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峯行审投核〔2021〕2号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核准意见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立项的申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核准意见如下：

一、同意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峯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020-370404-76-02-117981。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胜利渠首闸上游（峯城辖区）设置八里沟提水泵站，将南四湖水调至上刘扬水站加压，后调至龙泉庄水库调蓄。龙泉庄水库泵站加压后分别输送至龙泉庄水库水厂和西棠阴扬水站，再由西棠阴扬水站加压后输送至娘娘村水库、东郊水厂和吴林扬水站，吴林扬水站加压后送至魏楼扬水站，再由魏楼扬水站加压后送至东部水厂；铺设管道72.74km。对龙泉庄水库实施清淤，恢复兴利库容29.78万 m^3 。建设西郊水厂（设计净水能力5万 m^3/d ）、东郊水厂（设计净

水能力 3 万 m³/d)、东部水厂（设计净水能力 3 万 m³/d），铺设 149.12km 供水主管道与现有镇级和村级管网相连，辐射整个峰城区。同时对左庄沙河、大刘庄河、新沟河、拉沟河及陶沟河进行综合整治，清淤疏浚河道总长 38.60km，并对治理河道进行堤防填筑，沿途新建拦蓄水建筑物，拆除重建交通桥等。

三、项目总投资：120643.69 万元；其中，发行债券募集 7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四、请严格落实节能承诺，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措施，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投标的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全部公开招标。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枣庄市峰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用地情况的复函》、《枣庄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表》等。

七、请区发改局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组织实施。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抄送：区发改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主要材料	√			√	√		
其 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7月16日
(2)
3704043000407